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持續關連交易
設定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已於2019年9月19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就於來年購買限制性股份進一步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故董事會已議決就於限制性授出年期支付相關款項及購買限制性股份採納年度上限。除設定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持續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6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額外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

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已於2019年9月19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就於來年購買限制性股份進一步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故董事會已議決就於限制性授出年期支付相關款項及購買限制性股份採納年度上限。除設定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持續生效。

年期

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下表所載的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以價值較低者為準）：

	限制性授出年期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港元）	90,000,000
數目年度上限（股）	3,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去三年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總數及市值（根據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i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限制性股份最高限額；(iii)股份的股價表現；及(iv)管理委員會估計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預計數目及價值而釐定。

運作

在年度上限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予購買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並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

儘管已設定年度上限，倘若獲建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則有關授出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授出的建議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過往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相關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	25,839,700	1,546,100	3,086,600
已向受託人支付的相關款項總額（港元）	49,505,340.24	134,231,054.28	182,929,502.32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信託為一項為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繼續與本公司共事，及激勵彼等爭取達成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19日授出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5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就購買限制性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故該等日後支付的相關款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款項的每次付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提供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日後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支付相關款項的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6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額外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李寧品牌為主的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受託人

信託為本公司一項為經挑選參與者設立之僱員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約62.1%。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年度上限」	指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及數目年度上限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數目年度上限」	指	3,000,000 股限制性股份，即於限制性授出年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之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購買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數目將向受託人支付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之總額
「相關款項年度上限」	指	90,000,000 港元，即本公司於限制性授出年期內向受託人支付之相關款項之最高金額
「限制性授出年期」	指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須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限制和約束之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經挑選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並獲管理委員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挑選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限制性股份之任何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挑選參與者可自該信託獲授限制性股份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即信託現時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